**臺中市新社區東興國民小學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**

 108年 6 月26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
1. 依據：教育部103年11月28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30135678A號頒布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〉之實施要點，訂定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2. 組織：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設委員共13人，均為無給職，任期一年（每年八月一日至隔年七月三十一日），其組成方式如下：

(一)學校行政人員代表6人：校長、教務主任、學務主任、總務主任、教學組長、訓導組長。

 (二)各年級及領域教師代表6人：由各學年及語文、數學、社會、自然科學、藝術、綜合活動、健康與體育、生活共八個領域召集人推派代表。

 (三)教師會代表：本校無教師會組織，故本席次為0人。

 (四)學生家長委員會代表1人︰由學生家長委員會推選之會長代表。

1. 職掌：
	1. 應掌握學校教育願景，考量學校條件、社區特性、家長期望、學生需要等相關因素，結合全體教師和社區資源，發展學校本位課程，並審慎規劃學校課程計畫。
	2. 審查各學習領域部訂課程之課程計畫，內容包含學年及學期之學習目標、單元活動主題、相對應核心素養內涵、學習重點與內容、時數、重大議題、備註等項目。
	3. 應依據教育主管機關相關時程，擬定下一學年度學校課程計畫。
	4. 審查各領域教科書及自編教科用書。
	5. 議決校訂課程內涵，決定應開設之彈性學習課程。
	6. 審查各學習領域課程小組之計畫與執行成效。
	7. 負責課程與教學的評鑑，並進行學習評鑑。
	8. 規劃教師專業成長進修計畫，增進專業成長。
	9. 確認學校減授課節數運用之範疇、對象等，並應優先針對指導學生學習之教師予以減課。
	10. 審查學校課程計畫應由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，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通過，始得陳報各該主管機關。
2. 運作方式：
	1. 本會由校長定期召集之，但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連署開會時，校長應召開臨時委員會議。本會開會時，以校長為當然主席，校長因故無法主持時，由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。
	2. 本會每年定期舉行四次，每學期各二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	3. 開會時視實際需要得邀請專家、學者或相關人員列席諮詢或研討。
3. 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